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湘教通〔2022〕72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职高专院校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的通知

各高职高专院校：

根据我厅《关于印发<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><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9〕22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要求，2022年，我厅继续组织开展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8月下旬。

### 二、抽查对象

抽查对象为：全省高职高专院校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，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注册标注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高专毕业生。如有符合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（见附件1）的学生，由学校提出申请，我厅审核同意后，可以不纳入抽查对象。

---

### 三、抽查方式和数量

1. 随机抽取专业。从学校随机抽取两个专业。

2. 随机抽取学生毕业设计作品。根据抽取专业的毕业生总数确定抽查评审作品数量，再随机抽取相应数量作品参加检查评审。抽查专业毕业生总数为25人以下的，抽取全部学生的作品；25—250人的，抽取25个学生的作品；251—500人的，抽取10%的学生的作品；500人以上的，抽取50个学生的作品。

### 四、抽查内容及要求

1. 毕业设计抽查内容重点为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，毕业设计任务书须明确毕业设计任务及要求、进程安排、成果表现形式等。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应表现物化产品（作品）、软件、文化艺术作品、方案等，其中，物化产品（作品）、软件、文化艺术作品等形式成果须有设计说明（包括毕业设计思路、毕业设计成果形成的过程及特点等）。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不得以论文、实习总结、实习报告等形式替代。

2. 今年学校的毕业设计组织工作不纳入评价范围，仅作参考。

### 五、评价依据

《指导意见》中各专业大类毕业设计指南。

### 六、工作安排

1. 上传毕业设计材料。7月10日前，学校在官网上建立“毕业设计专题栏目”，设立“学校毕业设计工作”和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”

两个一级条目。“学校毕业设计工作”条目上传学校有关毕业设计的制度文件及组织实施过程资料，依次展示管理制度、相关标准、2022年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等；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”条目上传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列表，并分别链接到对应学生的“毕业设计成果展示”页面。学生“毕业设计成果展示”页面设置“任务书”“毕业设计成果”两个条目，点击条目须直接显示相应内容。物化产品、软件、文化艺术作品等形式的成果，须同时将设计说明一并上传至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”条目。

2. 上传毕业学生数据。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，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标注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高专学生名单，将被我厅确定为基础抽查对象。7月14日前，我厅将抽查对象名单上传至湖南省职业院校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平台（<http://218.76.27.10:7701/Login.aspx>，以下简称“数据管理平台”）。

3. 核准抽查名单。各校从数据管理平台下载毕业学生数据，核对学生信息。如有符合不纳入毕业设计抽查范围条件的学生和2022年7月10日至7月19日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新注册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学生，请各校于7月19日前，提交正式报告、《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纸质稿和电子稿）一并报送至我厅职成处910室。逾期未提交报告，视为学校无免抽学生。我厅审核各校上报材料，确定2022年度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对象，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，并

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。

4. 填写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。学校在7月30日前从数据管理平台中下载《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》，将表格中“毕业设计选题名称”“毕业设计展示网址”“指导教师姓名”及“毕业设计得分”填写完整（表格中的毕业设计展示网址须做好超链接，点击能直接打开相应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展示网页）。对部分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企业核心机密的毕业设计成果，在《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》“毕业设计展示网址”中注明“涉密”。填写完整后，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。

5. 确定抽查学生名单。我厅通过数据管理平台，按照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学生，确定抽查学生名单。

6. 检查评审。我厅按照回避的原则，通过数据管理平台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检查评审专家。专家原则上以网络评阅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，评审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。注明“涉密”的毕业设计成果，专家以到校现场评阅方式查看相关资料。

## 七、其它事项

1. 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，不断完善学校毕业设计工作制度，要将毕业设计作为必修课程进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纳入学生毕业要求；要参照我厅发布的专业大类毕业设计指南制定相关专业（类）毕业设计标准，发布各专业毕业设计选题，选题每年更新率不低于10%；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毕

业设计过程管理，确保毕业设计质量。

2. 各校要确保指导教师数量的足额到位，通过建立制度和奖惩机制，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，增强责任意识；要鼓励指导教师深入行业企业开展产品开发、技术技能攻关、方案优化设计等，提升自身专业实践能力；要加强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培训，努力提高指导能力。

3. 各校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严禁出现毕业设计成果出现剽窃或抄袭的现象。学生按小组开展毕业设计的，其任务书和毕业设计成果要体现不同的工作任务和特点，不可雷同。

4. 各校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对学生岗位实习等方面的影响，适时调整年度毕业设计工作方案，要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，合理调整学生毕业设计任务以及毕业设计指导和答辩流程。

5. 毕业设计抽查期间，须保持学校相关平台网络畅通，确保所有上网的资料均可在线查阅。评审期间出现无法查阅的资料的问题，要第一时间解决，没有按时解决，影响检查评审的，按未提交资料处理。

6. 维护好学校联系人及评审专家的信息。7月10日前，各校要登陆“数据管理平台”，完成学校联系人相关信息的修改，维护本校评审专家信息（包括专家信息修改与核对，增减专家等），确保专家信息真实、准确。登录账号及密码与2021年相同，如有遗忘，可与省教科院职成所联系。

7. 我厅将把抽查情况反馈给学校，并系统分析各校毕业设计抽查整体情况后，面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职成处： 罗洁、王宇， 0731 — 84723764 ，  
hzncc908@163.com，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910办公室。

职成所： 阚柯、舒底清， 0731-85182386 、 84402935。

- 附件： 1. 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  
2. 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年4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1

# 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

1. 属于学校已撤销专业或2022年拟撤销专业的学生；
2. 本身患有残疾（有残疾证）或不可治愈的重大疾病（有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和就医证明），无法完成正常毕业设计的学生；
3. 定向士官生和2022年春季入伍毕业年级学生；
4. 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标准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。

附件2

##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： (盖章)      学校联系人：      联系人职务：      联系人手机：

序号	姓名	考生号	身份证号码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申请类型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备注：1.“申请类型”填写“申请纳入抽查”“申请不纳入抽查”。

2.“申请纳入抽查”指2022年7月10日至7月19日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新注册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学生；

3.“申请不纳入抽查”指“结业”“专业撤销”“残疾”“定向直招士官”“春季入伍”等学生，并在“备注栏”填写相关原因。

4.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按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业目录(2015年)》填写。